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73號

原告 林蓮艷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陳識涵律師

被告 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仁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除覆蓋物等事件，原告民國114年10月7日具狀陳報報價單新臺幣98萬807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8萬807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3070元，原告繳納1500元，尚應繳納1萬1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